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胜、林寿木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小玲与被告黄胜、林寿木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上诉人刘小玲就(2025)闽0925民初304号判决书提起上诉，要求：一、依法撤销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5)闽0925民初30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并改判由被告黄胜、林寿木共同承担连带责任。二、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的诉讼费用。本院曾向你方邮寄本案相关应诉材料被退回，上门送达无果，无法联系上你方，故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。自公告之自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3日)

